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荣斌、Kirsch Christoph、冯志明、Xu Daquan、黄睿、李佳颐、邢敏、冯凯燕、杨福源、何嘉倩),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

4、会议由董事荣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荣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副董事长及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荣斌，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柱塞分厂副厂长，共轨零部件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汽车柴油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